

# 我省试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在“五级工”基础上,向上增设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向下补设学徒工

据《大众日报》消息 为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快推进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关于在企业试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现有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五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序列基础上,向上增设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向下补设学徒工,形成“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从‘五级’到‘八级’,不是简单变‘数’、增‘量’,而是职业技能等级体系的架构重组,也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通道拓宽。这一改变可以有效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进而助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处处长张菁说。

哪些单位可以试行“新八级工”?《通知》明

确,“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中试行。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应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中实施。首席技师评聘试点应在已开展特级技师评聘工作的企业中实施。优先选择具有行业代表性,拥有核心竞争力,能引领产业技术发展,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基础扎实的龙头骨干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试点。

我省试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一个突出特点是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赋予企业人才评价“话语权”。在等级(岗位)条件方面,我省明确学徒工的评价条件,由企业自行设置;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求,按照企业备案的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执行。

在评价标准方面,我省允许企业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要求基础上,结合工种(岗位)特点,自主确定各等级(岗位)评价标准或开发评价规范。在不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基础上,可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

打破技能人才成长“天花板”,搭建职业发展“立交桥”。近年来,我省聚焦技能人才成长,坚持横纵双向发力,努力让技能人才走得更远。2020年,我省在全国率先试行设立特级技师岗位,目前已有34家企业自主评聘特级技师253人,并按照正高级工程师兑现待遇。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省备案自主评价企业6676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223家,机构数量、评价人数均居全国前列。

## 铁路等部门积极保障暑运出行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2023年暑运开启以来,各地学生流、探亲流、旅游流叠加,出行客流持续高位运行。为保障旅客旅途平安有序,铁路等部门强化出行服务和安全保障,努力提升旅客出行体验。

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统计显示,7月1日至10日暑运前10天,全国铁路共发送旅客约1.33亿人次,日均发送旅客1334万人次,比2019年同期增长16%。7月11日,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230万人次,开行旅客列车10027列。

为服务旅客暑运出行,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公司提前编制运输组织计划,精准实施“一日一

图”,充分发挥高铁动车优势,动态优化列车开行。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提升卧具备品、餐饮、饮水供应等服务标准,积极落实特殊重点旅客预约和适老化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努力让广大旅客旅途生活更美好。

电力和民航方面,南方电网贵阳供电局持续开展贵阳火车站、火车北站、机场、客车站等20余户暑运重点保电场所的供电设备安全检查,护航暑运可靠供电。吉祥航空在暑运期间计划执行航班近2.6万架次、预计运输旅客近400万人次,同时开通北京大兴至日本大阪、名古屋、韩国济州岛直飞航班,满足旅客出行需求。

## 两部门加快推动制定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记者11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国家网信办近日专题研究审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加快推动条例立法进程。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不断增长。互联网在拓展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空间的同时,也带来网上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泛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滥采滥用、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亟待通过完善立法进一步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等主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规范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据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总结近年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将成熟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草案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作出规定,还对有关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并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中创设“网络保护”专章。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和审查过程中,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多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部分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行业协会及专家意见,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对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努力从立法层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列入2023年度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动出台该条例是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体系、构筑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屏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我国港口吞吐量和海船运力规模十年大幅增长

新华社石家庄7月11日电 今年7月11日是第19个中国航海日,2023年中国航海日主论坛暨全国航海日活动周启动仪式在河北省沧州市举行。在当日上午的启动仪式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2中国航运发展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年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较十年前分别增长了33%、56%,截至去年底我国海运船队运力规模较十年前增长一倍。

启动仪式上发布的《2023年中国航海日公告》显示,我国是海洋大国、航海大国、造船大国。作为全球最大货物贸易国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约95%的进出口贸易货物量通过海运完成,海运航线和服务网络遍布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港口规模、船员数量、造船产量、海运船队规模等位居世界前列。

交通运输部发布了《2022中国航运发展报告》,2022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156.8亿吨,港口

集装箱吞吐量近3亿标箱,同比分别增长0.9%、4.7%,较十年前分别增长33%、56%,全球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的港口中,我国分别占八席和七席。截至2022年底,我国海运船队运力规模达3.7亿载重吨,较十年前增长一倍,规模跃居世界第二。

据了解,今年中国航海日活动周主场设在河北省沧州市,主场专项活动有30多个,参与单位和机构230多家,涉及航海各个领域;参加活动的国际相关机构、组织、企业等20多家。中国航海日论坛除了主论坛,还设置了9个专题论坛。此外,还将举办中国航海学术年会、航海科技博览会、全国航海科普周、系列群众性航海文化活动以及航运强国建设峰会等其他平行活动。

今年中国航海日活动的主题是“扬帆新丝路,奋楫新格局”,旨在促进国内外航海和海洋界更高层次、更多维度的交流,凝聚发展共识,深化务实合作。

## 该给“网红玩具”上几道“锁”了

□本报评论员 赵春晖

能会成为伤害儿童的“利器”。

儿童安全无小事,是时候给“网红玩具”上几道“锁”了。

家长是守护儿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为儿童购买任何玩具前,首先要对玩具的安全系数进行评估,严把购买关,确定玩具质量、适用年龄、安全警示、标准编号、注意事项等没有问题再购买,坚决不购买“三无产品”,方可最大程度将玩具给儿童带来的安全隐患消弭于无形。

对于玩具生产商来说,应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设计生产玩具。任何时候,做给儿童用的玩具都不是“儿戏”,万不可只为逐利,不管安全。一定要保持对儿童安全、行业规范、市场环境的敬畏之心,摒弃侥幸心理,坚守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底线,遵守市场秩序,才能推动这个行业健康长

远发展。

规避“网红玩具”的安全风险,还需要相关监管部门与时俱进,切实担负起监管职责,切实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网红玩具”之所以成为“网红”,代表着其有一定的“前瞻性”“潮流性”。目前来看,部分儿童玩具的检测、监管标准已经出现滞后,难以跟上“网红玩具”的发展节奏,这给“网红玩具”存在的不健康、不安全因素提供了一定的生存土壤。只有尽快针对“网红玩具”的发展趋势和呈现出来的特点,以儿童的安全需求为基准,从新从快从严制定、更新、完善相关玩具生产标准和监管举措,给“网红玩具”生产、经营、监管、消费者维权等提供依据、指南,才能给“网红玩具”真正上一道“安全锁”,让家长买得放心、孩子玩得安全。



水晶泥、奶油胶、火漆印章……近年来,各种“网红玩具”层出不穷,与传统的毛绒玩具、电动玩具等相比,这些“网红玩具”新奇又炫酷,对孩子的吸引力也更强,但它们的安全性能得到保障吗? (据《扬子晚报》)

“网红玩具”因种类丰富、追求个性化、酷炫好玩、有艺术创意等特点,备受儿童们的喜欢。不过,一些“网红玩具”其实是粗制滥造的“三无产品”,存在缺少醒目的危险提示、质量不达标、材料含有有毒物质、不适宜低龄儿童玩耍等安全漏洞,在儿童手中就像是一颗不定时“炸弹”,很可